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让这些委员会审议各自的 2008 年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A/C.6/62/SR.28)。

二. 决定草案 A/C.6/62/L.21 的审议经过

4. 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主席团的提议，提出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A/C.6/62/L.2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6/62/L.21 (见第 7 段)。
6. 决定草案通过前，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 (以属于里约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乌干达代表、埃及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 (以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新西兰代表、塞拉利昂代表、葡萄牙代表 (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萨尔瓦多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 和摩洛哥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见 A/C.6/62/SR.2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已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

10月6日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0月6日和11月5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0月8日、9日和24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月10日、13日和24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0月13日和14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0月16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10月17日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0月20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0月21日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0月22日和23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月27日-11月4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1月14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工作的振兴
	方案规划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1月7日和15日以及 11月6日和7日	预留备用